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農糧字第 1011096076 號

廢止「國產雜糧收購與銷售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農授漁字第 1021330202 號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二年度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一百零二年度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於大西洋作業之未滿一百噸之漁船，準用「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
- 三、赴大西洋海域（如附件一）作業之漁船，依作業型態及水域，區分為大目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組、南大西洋長鰭鮪組，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申請核准後，始得前往作業：
 - （一）一百零一年度經本會核准於大西洋作業之大目鮪組、北大西洋長鰭鮪組及南大西洋長鰭鮪組，及經本會核准由太平洋或印度洋替換作業之漁船。
 - （二）承受漁船滅失當時核准作業洋區為大西洋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漁船。
 - （三）經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提報於一百零一年度未前往大西洋作業之漁船名單。
- 四、各作業組別漁船應依附件二作業漁區作業。但該作業漁區不包括大西洋各沿海國經濟海域內之水域及其他禁止進入之水域。

辦理漁業合作漁船之漁業人應於漁業合作開始作業前，提送合作證明文件中英文基本資料，包括相關沿岸國名、文件有效期間、合作船數、核准漁具、捕撈魚種、漁獲限制、沿岸國作業管理措施，由本會核轉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前往報備合作之水域作業。

五、大目鮪組漁船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大目鮪組漁船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為二百三十公噸。單船大目鮪配額調整轉讓，應依「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年度首次核准前往至大西洋作業之漁船，以實際離開南非開普敦港之月份，依全年漁獲限額等比例核給漁獲限額。
- (三) 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用罄後，應即停止作業，駛入本會指定港口。
- (四) 大目鮪組漁船意外漁獲之長鰭鮪，所填報作業情形紀錄表之資料應以北緯五度區分南北大西洋作業海域。
- (五) 作業漁船皆需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運搬船區域觀察員計畫，並繳納分攤之經費後，始得於海上轉載。漁船全年未作業者，得免分攤計畫經費。另港口轉載部分，僅限於開普敦、拉斯、蒙特維多、泰瑪或本會專案核准港口轉載或卸魚。
- (六) 每日應以漁獲回報軟體或傳真報告漁獲量。
- (七) 大目鮪組漁船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觀察員。

六、大目鮪組漁船得經由鮪魚公會向本會申請季節性轉換組別至大西洋長鰭鮪組作業，限制事項如下：

- (一) 作業船數：由本會視配額使用狀況核准作業船數。
- (二) 作業期間：僅限一百零二年四月至九月，漁業人應提報預計作業期間。
- (三) 限額：依比例給予長鰭鮪限額每船每月三十三點三公噸，另大目鮪限額每船每月扣除十公噸，由本會收回統籌運用。
- (四) 清艙：至大西洋長鰭鮪組作業漁船，作業前及作業完成後應轉載清艙。但轉換作業組別時漁船上已配置觀察員者，得免除清艙程序。
- (五) 釣鉤：漁船作業前須將釣鉤改成長鰭鮪專用之三點二吋或三點五吋釣鉤。
- (六) 在大西洋長鰭鮪漁區作業期間，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 (七) 季節性轉換組別作業之漁船應優先配置觀察員。

七、長鰭鮪組漁船限制事項如下：

- (一) 北大西洋長鰭鮪組一百噸以上作業漁船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為四百公噸，未滿一百噸作業漁船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為三百公噸。
- (二) 南大西洋長鰭鮪組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為三百六十公噸。
- (三) 單船長鰭鮪漁獲量達單船全年長鰭鮪限額百分之八十且漁獲量速報表每月單船長鰭鮪漁獲量低於十五公噸時，本會得命令該船停止作業，並駛入指定之港口，剩餘限額由本會收回統籌分配。
- (四) 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用罄後，應即停止作業，駛入本會指定港口。

- (五) 單船大目鮪意外漁獲量以二十公噸為限，超過者應予丟棄，並填報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六) 長鰭鮪組漁船經鮪魚公會核轉本會申請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運搬船區域觀察員計畫，於繳納分攤之經費後始得於海上轉載。另港口轉載輸日冷凍鮪類部分，僅限於開普敦、拉斯、蒙特維多、泰瑪或本會專案核准港口轉載或卸魚。
- (七) 南大西洋長鰭鮪組漁船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用罄時，得經由鮪魚公會向本會申請變更作業組別至北大西洋長鰭鮪組作業。
- (八) 長鰭鮪組漁船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觀察員。
- (九) 各漁船剩餘之漁獲限額得透過鮪魚公會建議，經本會核准後分配予其他漁船使用。

八、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劍旗魚以北緯五度為界，區分為南大西洋劍旗魚及北大西洋劍旗魚。
- (二)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
 - 1 大目鮪組單船漁獲限額為六點四公噸。
 - 2 南大西洋長鰭鮪組單船漁獲限額為一點九公噸。
- (三) 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額：
 - 1 大目鮪組單船漁獲限額為四點五公噸。
 - 2 北大西洋長鰭鮪組單船漁獲限額為五公噸。
- (四) 我國黑皮旗魚漁獲限額，由獲准赴大西洋作業之漁船平均使用，單船漁獲限額為一點四公噸。
- (五) 我國紅肉旗魚及長吻旗魚漁獲限額，由獲准赴大西洋作業之漁船平均使用，單船漁獲限額為零點四六公噸。
- (六) 本年度首次核准前往至大西洋作業之漁船，以實際離開南非開普敦港之月份，依全年漁獲限額等比例核給第二款至前款漁獲限額。
- (七) 各漁船剩餘之漁獲限額得透過鮪魚公會建議，經本會核准後分配予其他漁船使用。
- (八) 單船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和長吻旗魚意外漁獲限額用罄後，意外漁獲之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和長吻旗魚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量速報表。
- (九) 作業漁船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如捕獲時魚體仍存活者，須予以釋放，並將其釋放量填報於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量速報表。
- (十) 作業漁船作業期間不得有以意外漁獲魚種為主漁獲物之作業行為。

九、第五點至前點所列漁獲限額指未處理之全魚重，計算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漁業組織另有規定或變更時，由本會另行公告。

十、經本會選定之調查試驗漁船，執行作業試驗或相關協助辦理事項，配合度良好之漁船，漁業人得依漁船作業組別申請主漁獲魚種二十公噸之獎勵漁獲限額，或申請十公噸之大目鮪漁獲獎勵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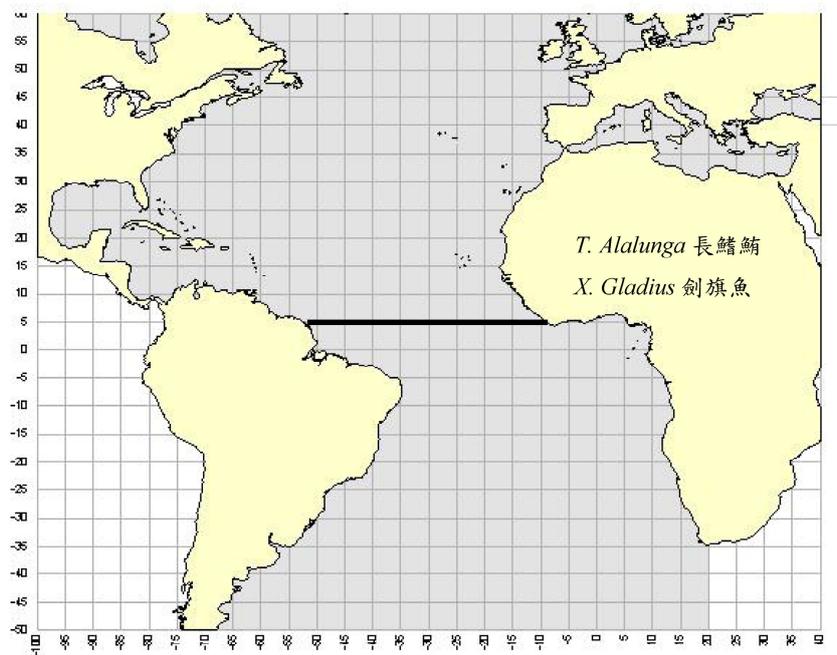
經本會漁業署同意從事圓形鉤試驗工作之大目鮪組漁船，於試驗期間，其單月大目鮪漁獲量高於大目鮪組單船年度大目鮪配額月平均量時，本會依漁船實際捕撈量核實發給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但單船年度漁獲配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公噸（全魚重）。

十一、作業漁船於作業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漁船船長應依漁業種類詳實且正確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速報表（附件三），作業情形紀錄表應逐頁編碼並裝訂成冊，漁船上並應保留完整之作業情形紀錄表副本至少十二個月。但延繩釣漁船已按日電子回報或傳真漁獲資料之漁船，得免提供漁獲速報表。
- (二) 漁船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和長吻旗魚，須在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速報表填報捕獲存活和死亡之漁獲重量及尾數。
- (三) 劍旗魚最小魚體限制為十五公斤或下顎尖端至尾叉長為一百一十九公分，如有捕獲較上述限制為小者，應即拋入海中，不得持有，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四) 漁獲轉載應於轉載二十四小時前向本會漁業署申請許可（申報表格如附件四），於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如需於例假日進行轉載，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二十四小時提出申請，並於轉載完成後十五天內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附件五）。於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公約區域捕獲之漁獲物於其他水域轉載時，僅得申請於港內進行轉載。
- (五) 禁止於大西洋及地中海從事捕撈黑鮪作業。意外漁獲黑鮪時，應即拋入海中，不得持有，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六) 禁止漁船赴地中海從事捕撈作業。
- (七) 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2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3 漁船捕獲之鯊魚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4 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鯊魚身與鯊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鯊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自港口取得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八) 禁止作業漁船捕撈及持有狐鮫（如附件六）、丫髻鮫（如附件七）、污斑白眼鮫（如附件八）及平滑白眼鮫（如附件九）漁獲物，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存活和死亡之丟棄量或尾數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九) 延繩釣漁船應依作業水域採行下列避鳥措施：
 - 1 在南緯二十度以南至南緯二十五度水域作業時應使用避鳥繩（其規格為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上，各組飄帶間距五公尺以下，以鮮豔色彩，耐用材質做成）並至少備妥一套備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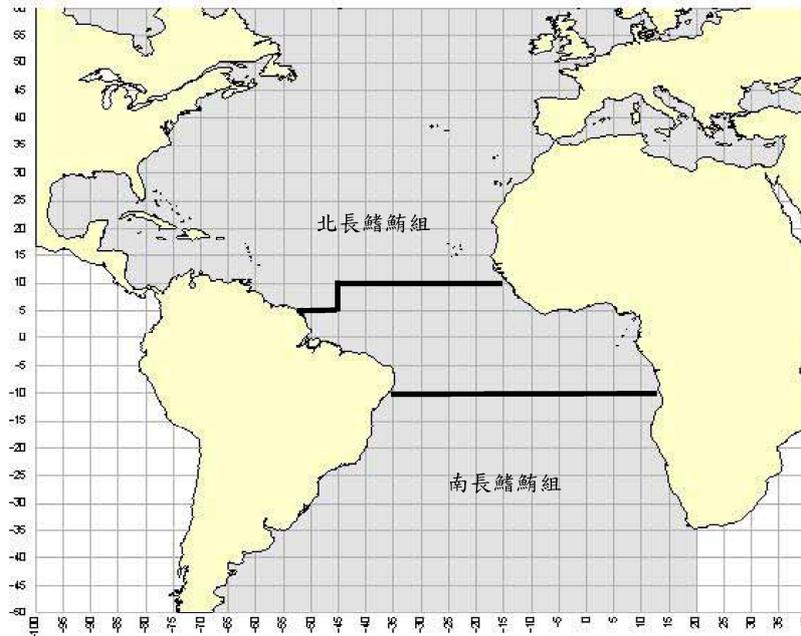
- 2 在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作業時除使用避鳥繩外，應增用支繩加重之避鳥措施（規格詳如附件十）。
- (十) 漁船及漁業人不得有涉入或支持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情形。
- (十一) 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新建造之漁船，其漁獲配額應依核准作業之期限按全年限額比率核給。
- 十二、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命令該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檢查：
- (一) 未經核准赴大西洋海域（含地中海）作業，或大西洋作業漁船未經核准赴其他洋區作業。
- (二) 其他涉嫌違規作業。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本會並得召訓船長或不予核發相關漁業證明書；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 違反第五點至第八點情形之一。
- (二) 違反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
- (三) 大西洋作業漁船未經許可赴其他洋區或非核准漁區作業。
- 十四、違反第十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五、依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規定與大西洋沿岸國進行漁業合作，並使用該國漁獲配額之漁船，經報本會專案核准者，仍受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規範。
- 十六、鮪魚公會對違反本注意事項者，不得核發冷凍鮪類（含旗魚類）輸日配額證明。
- 十七、代理商不得代理銷售經本會通知停止作業及自停止作業日起漁船所捕獲之漁獲物。

附件一 大西洋海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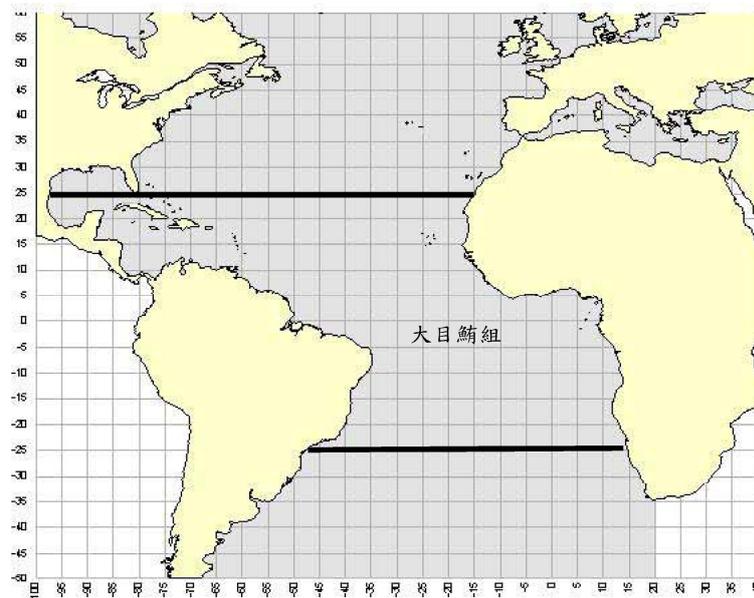


註:長鰭鮪以及劍旗魚以北緯五度分界

附件二 大西洋漁船各組別作業漁區



北長鰭鯖組：北緯10度以北以及西經45度以西，北緯5度以北
南長鰭鯖組：南緯10度以南



註：大目鯖組以南北緯25度為界

附件三

鮪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船名：_____ CT _____ 作業組別：大目鮪組、長鰹組
作業洋區：北大西洋、南大西洋

魚類別	漁獲速報表						漁獲物轉載表	
	月 日 ~ 月 日		作業日數：		死亡尾數		轉載日期	運搬船名
	本期捕獲量 (單位：公斤)		本期丟棄量		存活尾數			
重量	尾數							
大目鮪 (處理後魚重)								
黃鰹鮪 (處理後魚重)								
長鰹鮪 (全魚重)								
劍旗魚 (處理後魚重)			15 公斤以上					
			15 公斤以下					
黑皮旗魚 (處理後魚重)								
紅肉旗魚 (處理後魚重)								
長吻旗魚 (處理後魚重)								
短鰭馬加鯊 (馬加鯊)								
丫髻鮫 (雙過仔)								
狐鮫 (長尾鯊、大目午仔)								
污斑白眼鮫 (花鯊)								
平滑白眼鮫 (黑鯊)								
其他鯊魚類 (處理後魚重)								
油甘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粗鱗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前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粗鱗								
其他魚類								
海鳥								
海龜								

漁業公司名稱：_____ 船長：_____ 填報日期：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四

Notification for Taiwan Flagged Vessels to Apply for Transshipment
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ICCAT List Number of Carrier ICCAT 運搬船名冊編號		From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To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 報備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onnage 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Taiwan Tuna Association 台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簽證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漁業人簽名		

附件六

狐鮫種類



深海狐鮫（大目午仔、鯊娘仔）Bigeye thresher (*Alopias superciliosus*)



淺海狐鮫（小目午仔、鯊娘仔、午仔）Pelagic thresher (*Alopias pelagi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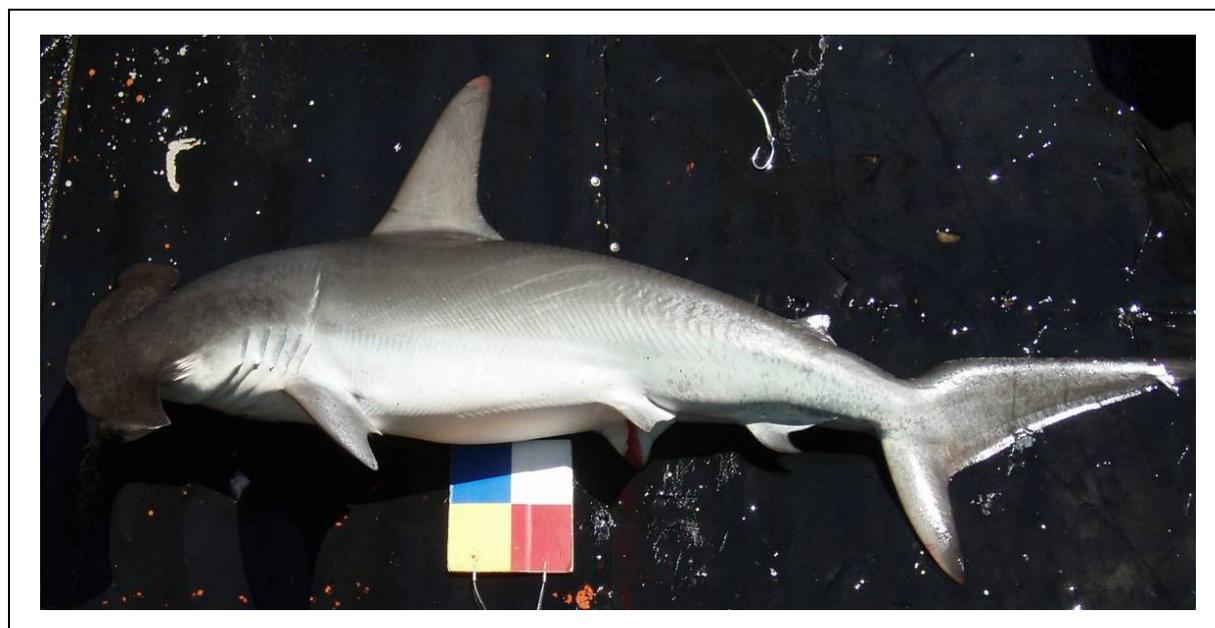
狐鮫（長尾鯊）Thresher shark (*Alopias vulpinu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台灣魚類資料庫提供）

狐鮫特徵：尾鰭上葉特長，長度占全長的一半。

附件七

常見丫髻鯊種類



紅肉丫髻鯊（白皮仔、雙過仔） Scalloped hammerhead (*Sphyrna lewini*)



丫髻鯊（雙過仔、黑皮仔、黑雙過） Smooth hammerhead (*Sphyrna zygaena*)

丫髻鯊特徵：頭部向兩側延伸如榔頭狀。

附件八

污斑白眼鯊



污斑白眼鯊（花鯊） Oceanic whitetip shark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污斑白眼鯊特徵：尾鰭下葉短，上下葉不對稱，具臀鰭，眼小，部分鰓裂在胸鰭上方，第一背鰭及胸鰭末端鈍圓。

附件九

平滑白眼鯊



平滑白眼鯊（黑鯊） Silky shark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平滑白眼鯊特徵：尾鰭下葉短，上下葉不對稱，具臀鰭，眼小，部分鰓裂在胸鰭上方，第一、二背鰭間具隆脊，吻長而尖窄，第一背鰭起點在胸鰭之後。

附件十

避鳥措施基本技術規格

避鳥措施	措施描述	基本規格
避鳥繩 (Tori lines)	在投繩期間應部署避鳥繩以防止海鳥接近支繩。	一至少設置 1 條避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 2 條避鳥竿和避鳥繩；2 條避鳥繩應同時設置在主繩的兩邊。 一避鳥繩之覆空範圍至少需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 一使用之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上。 一飄帶之間距不得超過 5 公尺。
支繩加重	在投繩前配置支繩重量。	一鈎繩 1 公尺內附加總重量應超過 45 公克。 一鈎繩 3.5 公尺內附加總重量應超過 60 公克。 一鈎繩 4 公尺內附加總重量應超過 98 公克。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農防字第 102147211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三、「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9 樓。
 - (三) 電話：02-23431401。